

# 2021年5月湖北省地表水环境质量月报

根据《湖北省“十四五”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网设置方案》，我省共布设361个省控监测点位。其中河流监测断面275个，湖库监测点位86个，共监测124条河流、24个湖泊（29个水域）和22座水库。

根据《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办法(试行)》(环办[2011]22号)的规定，地表水水质类别评价指标为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表1中除水温、总氮、粪大肠菌群以外的21项指标。营养状态评价参数为叶绿素a、总磷、总氮、透明度和高锰酸盐指数。评价标准执行《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》(GB3838—2002)。

## 一、总体状况

2021年5月，275个河流断面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断面占91.2%(I类占8.7%、II类占52.0%、III类占30.5%)，IV类断面占6.2%，V类断面占2.2%，劣V类断面占0.4%。

24个省控湖泊的29个水域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，主要污染指标为总磷、化学需氧量和高锰酸盐指数。其中水质为I~III类的水域占51.8%(II类占6.9%、III类占44.9%)，IV类水域占24.1%，V类水域占24.1%，无劣V类水域。

22个省控水库总体水质为优。其中水质为Ⅰ~Ⅲ类的水库占95.5%(Ⅰ类占22.7%、Ⅱ类占45.5%、Ⅲ类占27.3%)，劣Ⅴ类水库占4.5%。

## 二、主要河流

**长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20个省控断面均为Ⅱ类。

**汉江干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18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16.7%，Ⅱ类占83.3%。

**长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优。171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9.9%，Ⅱ类占46.2%，Ⅲ类占35.1%，Ⅳ类占5.3%，Ⅴ类占2.9%，劣Ⅴ类占0.6%。

**汉江支流** 总体水质为良好。66个省控断面中，Ⅰ类占6.1%，Ⅱ类占43.9%，Ⅲ类占36.4%，Ⅳ类占12.1%，Ⅴ类占1.5%。